

申請陞任(人事機構)職務

農業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

受考人	姓名	現敘等級		到部(或原農委會)年月		年 月		
	單位	職務編號		任現職年月		年 月		
	職稱	身分證號碼		他機關同職務年資		主管	年 月	
	職系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年 齡	副主管	年 月	
						非主管	年 月	
區分	評 比 項 目	評分標準 (最高限)	受考人資格				受考人 分數	簽 名 欄
共同 選 項 40 分	學 歷	7						
	考 試	7						
	年 資	10	主 管： 年 月 副 主 管： 年 月 非 主 管： 年 月					
	考 績	10	年	年	年	年	年	
	獎 懲	6	記功 次，嘉獎 次 記過 次，申誡 次					
個 別 選 項 40 分	訓練及進修 (含終身學習護照時數)	2						(受考人簽名)
	語言能力	2	相當全民英檢 級通過 日本語 級通過					
	最近三年曾當選績優人事人員 或獲頒人事專業獎章，尚未獲調 整(升)職務者	1						
	農業部人事處及所 屬人事機構職務歷 練	2	曾任 人事機構人事行政職務滿 年					
	符合強化人事人員 職務歷練作業規定	5	適用陞任專門委員、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之科長、主 任職務					
	研究發展	2	(本項由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考評)					
	團隊精神	2	1. 由現任機構主管考評。2. 本處人員及所屬一級人事機構主管 由本處處長或主管科長考評。3. 本項分數低於1.2分或逾1.8 分者，應由考評人述明理由。				(現任機構主管簽名)	
	工作績效	14	1. 由用人機構主管考評。2. 本處人員及所屬一級人事機構主 管由本處處長或主管科長考評。3. 本項分數低於8.4分或逾 12.6分者，應由考評人述明理由。4. 陞任專門委員、最高職務 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之科長、主任職務，本項評分最高為9分， 分數低於5.4分或逾8.1分者，應由考評人述明理由；其餘職 務本項評分最高為14分，分數低於8.4分或逾12.6分者，應 由考評人述明理由。				(用人機構主管簽名)	
	專員級進階職能培 訓專班培育訓練成 績	5	專員級進階職能培育專班整體能力平均總分： 分。 「問題分析」能力： 分；「業務規劃」能力： 分； 「績效管理」能力： 分；「團隊管理」能力： 分； 「溝通表達」能力： 分					
	溝通協 調能力	10	1. 本項為辦理非主管職務適用。2. 由用人機構主管考評。3. 本 處非主管人員由本處處長或主管科長考評。4. 本項分數低於6 分或逾9分者，應由考評人述明理由。				(用人機構主管簽名)	
領導能力	10	1. 本項為辦理主管職務適用。2. 由用人機構主管考評。3. 本 處科長及所屬一級人事機構主管由本處處長考評。4. 本項分數 低於6分或逾9分者，應由考評人述明理由。				(用人機構主管簽名)		
受考人分數小計								
綜合考評 20 分		20						(處長簽名)
受考人分數合計								

訓練及進修、研究發展較多者，請另紙詳細說明。本次年資採計至 年 月(含 月)